

專案質詢

8-4-6-02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遊艇法於去年 6 月上路後，想擁有遊艇駕照必須先考取動力小船駕照後再更換，但由於營業用動力小船規定考照前須附上梅毒檢驗證明，只是開遊艇跟梅毒似乎無關，且檢驗梅毒須抽血再等報告，耗時又擾民，政府推廣遊艇發展，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，也顯現政府措施跟不上時代需求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《遊艇法》規定，民眾欲取得遊艇駕照，必須考取動力小船駕照才能換發。現行動力小船駕照分自用及營業用，營業用駕照則可直接換發遊艇駕照，因此許多人選擇考營業用駕照，目前交通部航港局核發的營業用動力小船駕照約 8,500 張、自用約 5,600 張、遊艇駕照約 2,100 張。
- 二、有民眾購買遊艇後，透過民間動力小船駕訓班考取營業用駕照，但考照前體檢時，卻發現體檢項目除測試手腳、眼耳功能外，還要照胸部 X 光、抽血檢驗梅毒，由於須等待驗血報告，導致體檢耗時又耗金錢。一般汽車駕照體檢只須 100 多元，且可至診所等機構體檢，幾十分鐘就搞定，營業用小船駕照卻規定要到教學或公立醫院，體檢費用將近 1,000 元，政府推廣遊艇發展，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，且駕駛遊艇也與梅毒無關，小船駕照體檢應比照汽車體檢即可。